

附件2

臺北市 年度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補助經費申請表

製表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請勾選 申請補助項目	預計 總經費	自籌款 經費	擬申請 補助經費	檢附資料項目 (詳申請說明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修復及再利用 工程或修復工 程規劃設計、 監造經費 名稱：				請檢附計畫書一式6份 (或電子檔光碟)： 1. 計畫目的、內容。 2. 期程、執行方式。 3. 經費預算。 4. 計畫發包之工程圖 說、預算書及施工規 範等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管理維護及活 化利用計畫 名稱：				請檢附計畫書一式6份 (或電子檔光碟)： 1. 計畫目的、內容。 2. 期程、執行方式。 3. 經費預算。 4. 預估計畫成果。
<p>※備註：</p> <p>一、請申請人詳閱本補助經費之補助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(附件6)；實質計畫執行經審查完成，於簽訂經費補助行政契約(附件4)後，方得據以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之規定，公有及接受補助之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，其保存、維護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，應依同法第23、24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請申請人確認下列3項必備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所有人(使用人或管理人)之證明文件。如該文化資產為共有物，應依規定經共有人過半數，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；如該文化資產現有住戶者，並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所有人(使用人或管理人)之財務狀況資料，如年度收支狀況、派下員會議紀錄中有關財務之說明或納稅證明等相關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管理維護計畫。</p>				
<p>文化資產名稱：</p> <p>申請人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人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人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簽名/蓋章)</p> <p>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

## 委託書

茲委託「        」全權代表本人辦理「（計畫名稱）」一切手續事宜，特立此委託書。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或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地址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